

江恩环审〔2024〕32号

**关于恩平市赛美积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3万台、  
调音台2万台、音箱1万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赛美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赛美积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3万台、调音台2万台、音箱1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赛美积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放3万台、调音台2万台、音箱1万台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贸区

10-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功放、调音台、音箱生产，年产功放 3 万台，调音台 2 万台，音箱 1 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6 台、冷却塔 1 台、破碎机 1 台、锡膏搅拌机 1 台、锡膏印刷机 2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贴片机 4 台、回流焊炉 2 台、波峰焊机 2 台、切脚机 2 台、电烙铁 24 支、生产流水线（补焊工序）1 条、综合测试仪 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冲床 2 台、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8 台、切纸机 3 台、罗兰四色印刷机 2 台、罗兰双色印刷机 2 台、立切机 2 台、热熔胶机 2 台、生产流水线（组装工序）5 条、钉枪 10 支、丝印机 4 台、频率分析仪 2 台、信号发生器 2 台、示波器 2 台、电源 2 台、音频分析仪 2 台、频率计 2 台、调制分析仪 2 台、调制度表 2 台、数控机 5 台、木工镂机 5 台、木工锯机 5 台、木工钻机 5 台、打磨机 2 台、拆边机 3 台、冲磁机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印刷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注塑有机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钢网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钢网清洗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拼接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做好印刷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人工焊锡废气、切割烟尘、金属粉尘、木质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192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